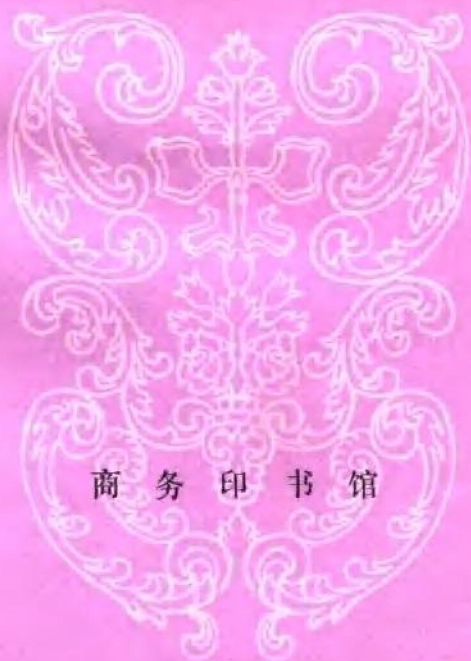




社会语言学导论

〔英〕彼得·特拉吉尔 著



商务印书馆



社会语言学导论

〔英〕彼得·特拉吉尔 著

周绍珩 等译

胡明扬 校

商务印书馆

1992年·北京

Peter Trudgill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Penguin Books
Middlesex 1984

SHÈHUÌ YǔYÁN XUÉ DǎOLùn

社 会 语 言 学 导 论

〔英〕彼得·特拉吉尔 著

周绍珩 等译

胡明扬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420-9/H·157

1992年9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42 千

印数 0—1 200 册

印数 7

定价: 2.70 元

译者的话

本书著者彼得·特拉吉尔(Peter Trudgill)是当代英国语言学家。1943 年生于诺里奇,1970 起在雷丁大学任教,1971 年获爱丁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我们所译介的这本书,是著者多年从事社会语言学教学和研究活动所得的总结,比较全面地介绍了这个领域内近年来的研究成果,浅显生动,内容详实,是一本较好的入门书。

这本书的译文,原在《国外语言学》杂志 1980 年第 5 期至 1981 年第 2 期上,逐章连载发表。如今能汇编成册,以献读者,首先应该感谢陈原先生和商务印书馆的鼎力支持。

该书最初出版于 1974 年。我们原先发表的译文系以 1976 年再版时的版本为据。著者于 1983 年对全书作了较多的修改后发表了修订本。新版增加了初版后近十年间这个领域内新的研究成果;而且调整了原书的章节,增添了一章(第六章:语言和社会交际)。这次我们根据 1984 年重印的新版本,对译文作了重新修订、补充。

本书系集体译作。各章的译者是:第一章,林书武;第二章,胡明扬;第三章,周绍珩;第四章,宁架;第五章,卫志强;第六章,胡明扬、卫志强,周绍珩;第七章,马莉;第八章,曹今予。此外,按照新版本修正、补充译文以及统一术语、体例和编制术语和人名索引等工作由周绍珩完成。胡明扬同志承担了全

书译文的审校和订正。

社会语言学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发展的学科，译者在这方面的知识显然极为有限，虽然译文经胡明扬同志认真校订，原译文的错误已经减少许多，但疏漏处必然难免。敬希读者坦率批评，热情指正。

译 者

198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语言学：语言和社会.....	1
第二章	语言和社会阶级.....	24
第三章	语言和种族群体.....	44
第四章	语言和性别.....	75
第五章	语言和环境.....	99
第六章	语言和社会交际.....	125
第七章	语言和民族.....	145
第八章	语言和地理.....	178
参考文献	和供进一步理解的读物.....	204
术语和人名索引		209

第一章 社会语言学：语言和社会

每个人都知道，两个从未见过面的英国人在火车车厢里面对面呆在一起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他们开始谈起天气来。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这样做，可能只是因为对这个话题感兴趣；然而，大多数人对分析气候情况并无特别的兴趣，因此，进行这种谈话，必定有另外的原因。一种解释是：你一个人和不熟悉的人呆在一起而又不同他说话，那往往太尴尬了。如果互相之间不说话，那么气氛就可能变得相当紧张。但是，同别人谈起象天气这样的中性题目，那就实际上不用说许多话，就可以和他建立起一种关系。火车车厢内的这种谈话是语言经常完成的那种重要的社会功能的适例，尽管当然不象在一般人传说中那样经常发生，但也确实会发生。语言不只是交流信息——交流天气或任何其他题目的信息——的手段，而且也是和别人建立起关系并且维持这种关系的非常重要的手段。关于我们所说的两个英国人之间的谈话，最重要的也许不是他们说了什么话，而是他们是在说话这个事实本身。

还有第二种解释。很可能第一个英国人下意识地想知道第二个英国人的某些情况，比如他做什么工作，他的社会地位如何。不了解这些情况他就没法确定应该怎样对待这个人。当然， he 可以从对方衣着以及其他看得出的线索，聪明地猜出对方的情况，但几乎不可能直接问对方的社会背景，至少在当时

的关系上不能这样做。他能做的是和对方攀谈。不过他沿着这些线索所做的任何推理，通常又是下意识的。然后他很可能非常容易就发现另一个人的某些情况。与其说是从别人所说的话中，倒不如说是从他说话的方式中了解到这些情况。因为我们一说话，就不可避免地给对方一些有关我们的出生地、出身和我们是什么样的一种人的线索。我们的方音和说的话一般表明我们来自哪一地区，具有什么样的背景。我们甚至还会流露出我们的某些思想和态度；同我们谈话的人，可以利用所有这些信息，得出对我们的看法。

从社会观点来看，语言行为的这两个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即：第一，语言在建立社会关系过程中的功能，第二，语言在传递关于说话人的信息方面的作用。我们暂时集中研究第二种，即“提供线索”的作用。但是很清楚，语言行为的这两个方面，反映了语言和社会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这一事实。

有着不同社会背景和地理背景的人使用的语言各异，说话的方式也不同，这个英国人就是利用这些去寻找有关他的旅伴的线索。例如，如果第二个英国人来自诺福克，他就有可能使用该地通行的语言。如果他是中产阶级商人，他就会使用他这一类人使用的语言。这种“不同的语言”常常被称为方言，上述第一种方言是地方方言，第二种是社会方言。“方言”(dialect)一词，人们是熟悉的，并且大部分人认为都很了解这个术语的含义。然而，要给它下定义，事实上不是十分容易的，而且我们已经提到过的语言和方音(accent)这两个通常使用的术语也是如此。

让我们暂且先讨论一下方言和语言这两个术语。这两个

术语都不表示一种界线特别分明、毫不含混的概念。例如，就方言来说，我们可以说“诺福克方言”或“萨福克方言”。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有不只一种“诺福克方言”，比方说有“东诺福克方言”或“南诺福克方言”。“诺福克方言”和“萨福克方言”间的差别也不象人们想象的那么明确。如果你从诺福克旅行进入萨福克，沿途调查保守的农村方言，你将会发现，至少在某些方面，这些方言的语言特点是随地点的不同而逐渐变化的。诺福克方言和萨福克方言之间，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语言分界线，我们无法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明诺福克方言到哪里没人说了，萨福克方言从哪里开始有人说了。如果我们执意要按郡界来划分方言，那么我们根据的是社会事实（在这里是地方政府的和政治的事实），而不是语言事实。

语言一词也引起相同的问题。例如，荷兰语和德语，一般认为是两种不同的语言。然而，在荷兰语—德语交界区的某些地方，两边通行的方言极其相似。如果我们执意要说交界区这边的人说的是德语，另一边的人说的是荷兰语，我们根据的又是社会和政治因素，而不是语言因素。还有，交界区两侧的人可以听懂彼此说的话，这种能听懂的能力往往要比这一地区的人听懂奥地利或瑞士遥远地区其他德语方言的能力大得多，这一事实使上面说到的这一点更加突出。在试图确定某人说的是什么语言时，我们可以这么说：如果两个人彼此听不懂对方说的话，那么他们使用的是不同的语言。同样，如果他们可以听懂对方的话，那么他们使用的是同一语言的方言。然而，很清楚，这会在荷兰语和德语问题上导致某些相当奇怪的结论，就其他许多语言而言也会是这样。

因此,在使用语言和方言这两个术语的时候,“互相能听懂”的标准以及其他纯语言的标准都不如政治和文化因素那么重要,后面这两个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独立存在的(auto-nomous)和非独立存在的(heteronomous)。我们可以说荷兰语和德语是独立存在的,因为它们是独立的、标准化了的语言变体;它们似乎具有自己的生命。另一方面,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德语区通行的不标准的方言,对于标准德语来说,却是非独立存在的,尽管这些方言互相之间非常不同,而且其中某些很象荷兰语方言。这是因为操德语方言的人以德语作为标准语,阅读用德语写的文献资料,用德语写作,从广播和电视中听德语。同样,边界另一边操荷兰语方言的人读荷兰语的报纸、用荷兰语写信。荷兰方言的标准化是朝着标准荷兰语的方向,而不是朝标准德语的方向发展的。

我们可以举出斯堪的纳维亚这个比较突出的例子,说明方言和语言这两个术语的社会政治性质。挪威语、瑞典语和丹麦语都是独立存在的标准语言,分属于三个不同民族的国家。然而,这三个国家受过教育的人,互相之间可以自由地通话。但是,尽管他们可以互相听懂对方的话,但要说挪威语、瑞典语和丹麦语就是同一种语言,那是讲不通的,那样会跟政治事实、文化事实直接发生矛盾。

用纯粹的语言标准去区别语言的各种变体是不同的语言还是方言,是有困难的,关于这种困难的讨论,就成了我们在研究语言和社会时首先遇到的很普通的问题,也就是“分离性”(discreteness)和“连续性”(continuity)的问题以及把语言现象和社会现象分为单独的实体是否有实际根据还是纯粹是

一种方便的臆想的问题。也应该指出，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因为我们经常使用“伦敦方言”、“布鲁克林土话”、“约克郡方音”、“黑人方言”这些名词，好象它们是不言而喻的、具有明显的特点，是自成一体的和与众不同的变体。这样说往往是很方便的，但是应该永远记住，实际情况要比设想的复杂得多得多。例如，我们可以说“加拿大英语”和“美国英语”，似乎这是两个明显不同的实体；但是实际上，我们很难找到这样一种语言特点：它是加拿大英语的所有变体所共有的，而且是美国英语的任何变体所没有的。

如果我们在这里回到纯粹的语言事实上来，那么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区分。严格地说，方言一词，指的是一个语言的不同种类词之间的差别、语法差别和发音差别；另一方面，方音一词，仅仅指发音的不同，而把这二者区别清楚，常常是很重要的。谈到英语，谈到叫做标准英语这种方言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这种方言在许多重要方面跟英语其他方言不同，有些人对称它为方言，感到惊愕不已。然而，考虑到它在语法上、词汇上都跟英语其他变体不同，把它看做一种方言，是合理的。方言一词，能用于所有的变体，并不仅仅限于非标准的变体。（注意：我们将使用的变体（variety）一词，作为中性名词，泛指“语言的任何一个种类”。）

标准英语是通常在书刊上使用、学校里讲授、外族人学习的那种英语变体，也是受过教育的人通常使用的、新闻广播和其他类似的情况下使用的那种英语变体。应该注意的是：标准和非标准的差别，原则上跟正式语言与口语的差别没有联系，跟“低劣的语言”这样的概念也没有联系。标准英语既有

口语的形式,也有正式的形式。操标准英语的人骂人和其他的人骂得一样多(指出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许多人似乎认为,如果有人使用俚语或使用非正式场合才用的惯用语,这就意味着他说的不是标准英语)。从历史上来看,标准英语是从伦敦城以及伦敦周围地区的方言发展而成的,几个世纪以来宫廷、大学学者、作家、后来是公立学校都在使用这些方言,他们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断加以改变。随着时间的推移,首都社会中上层阶级使用的英语,变得大大不同于其他社会群体使用的英语,并被认为是想写好、说好英语的人模仿的规范。当印刷术广泛应用时,书籍中使用的英语,不可避免地也是这种英语;虽然这种英语几经变化,但总是仍然保存着自己的特点,它是最能为社会所广泛接受的英语。

在标准英语中,有几种地区性差别值得我们注意。例如,标准苏格兰英语就跟标准英国英语不完全相同,而标准美国英语又有所不同。这些差别包括某些众所周知的词汇上的差别,例如电梯,英国英语说 lift,美国英语说 elevator; 以及某些语法上的差别:

英国英语: I have got. (我得到了)

美国英语: I have gotten. (我得到了)

英国英语: It needs washing. (需要洗一洗)

苏格兰英语: It needs washed. (需要洗一洗)

还有一些和更小的地区相联系的差别,如英格兰的北部、中部和南部之间的一些差别:

北部: You need your hair cutting. (你得去理发了)

南部: You need your hair cut. (你得去理发了)

然而，一般说来，标准英语的语法和词汇是经过整理的，为大家所接受的。什么是标准英语，什么不是标准英语，在受过教育的人，特别是那些占据有权威、有影响位置的人中意见是一致的。标准英语好象是一种从上面强加下来的语言，它压倒了其他地方性的方言，因此，标准英语可以称为语言的上层变体(superposed variety)。

然而，一致意见不适用于读音，英语就没有普遍公认的标准读音，并且至少从理论上说，标准英语可以用任何地区方音或者社会方音来讲。（实际上，只有一些方音不常用来说标准英语，一般这些方音都很土，而且是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人使用的；但是，标准英语和任何具体方音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也有一种只和标准英语一起出现的方音，这就是不列颠英语方音，更确切地说，是英国英语方音，语言学家把它叫做“通行读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这是一种主要是在英国公立学校发展起来的读音；英国广播公司的播音员，直到最近还要求必须采用这种读音。口语中把这种发音也叫做“牛津英语”或“英国广播公司英语”；外国人学英语时，也是学的这种发音。

“通行读音”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相对而言，人数很少的采用这种读音的人说话时听不出他们是从哪个地方来的。“通行读音”大体上仅限于英格兰采用，虽然在不列颠群岛其他地方（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和加拿大部分地区）也有威信，但这种读音通行的范围，仅此而已。就英格兰来说，“通行读音”是一种非地方性方音，然而，标准英语不一定用“通行读音”来说，可以用任何地方方音来说，并且，一般来说绝大多数

情况都是如此。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紧紧地跟社会结构和社会的价值系统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人们)对不同的方言和方音会有不同的评价。例如标准英语比起其他英语方言来，地位和威望要高得多。许多人对这种方言的评价很高；用标准英语说话和写作的人，自然会得到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越来越多的好处。“通行读音”这种方音也有很高的威望，某些美国方言也是如此。大部分讲英语的社团“传统的智慧”实际上比这走得更远。标准英语和有威望的方音的地位是如此显赫，以致普遍地被认为“正确”、“美妙”、“悦耳”、“纯正”等等。其他非标准的、没有威望的变体则经常被认为是“错误的”、“粗劣的”、“变了质的”或“懒人说的”。还有，人们经常认为标准英语是真正的英语，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一种观点，认为英语的其他变体偏离了规范，而其所以偏离规范是因为懒惰、愚昧或智力低下。就这样，要让几百万以英语为母语的人相信自己“不会讲英语。”

然而，事实是，标准英语只是英语中许多变体中的一种，虽然是特别重要的一种变体。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甚至不能说标准英语比其他变体好。对语言进行的科学的研究使大多数学者相信，一切语言，相应地说一切方言，作为语言系统，同样都是“好的”。一种语言的所有变体都是有其内部结构的、复杂的、有规律可循的系统，完全可以满足使用这种变体的人们交际的需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评价一种语言的变体是否正确，是否纯洁，根据的是社会标准，而不是语言标准。语言的非标准变体本身，完全没有使它地位低下的内部因素。

之所以表面上看起来低下，仅仅是因为使用非标准变体的人没有特权，地位低下。换言之，对非标准方言的态度，反映了对社会的社会结构的态度。同理，对语言变体的评价也可以反映出不同的社会价值。例如，英国城市化程度非常高的地区，常常认为农村方音（例如德文郡或苏格兰高地农村方音）悦耳、有魅力、优美、妙趣横生，而认为城市方音（例如伯明翰或伦敦方音）难听、懒散、不悦耳。在美国，对农村的话持有这种态度的人却并不这么普遍。这种差别充分反映了两国对农村生活不同的评价。

以下例子说明，对各种语言变体是否正确、是否纯正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性的，而不是语言学上的。英语所有方音在 rat(老鼠)、rich(丰富的) 这样的词中都有一个 /r/ 音，大部分方音发 carry(运送)、sorry(遗憾) 时也带 /r/ 音；另一方面，有一些方音发 cart(手推车)、car(汽车) 这样的词时不带 /r/ 音。这些词如拼写法所表示的，原先发音是带 /r/ 音的，但在这些方音中，/r/ 音除了在元音前发音外，其他情况下均不发音。这里所说的其他情况，即指在词尾（如 car）或在辅音前的，可以叫做非元音前 /r/ (non-prevocalic /r/)。方音中短缺非元音前 /r/ 的包括美国和西印度群岛一些方言，英格兰、威尔士、新西兰的许多方言，还有澳大利亚和南非的所有方言。按照这些方音，如象 ma(妈) 和 mar(损坏) 这类成对的词读音完全相同。如果我们就这个特征来比较英国和美国方音，就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在英国，如果其他特征相同，没有非元音前 /r/ 的方音有较高的地位，被认为比有非元音前 /r/ 的方音更正确。通行读音是有较高地位的方音，没有这种

/r/; 而非元音前/r/往往在广播、电视和戏剧中用来表示乡巴佬、没受过教育或二者兼有的特点,所以人们常常听到在电台喜剧连播节目里为了取得喜剧效果而使用这种读音。另一方面,尽管美国的情况更加复杂,有些地区情况恰好与此相反。如在纽约市,如果其他特征相同,带有非元音前/r/的方音有较高的地位,而且被认为比没有非元音前/r/的方音更正确。如象 car 和 cart 这样的词,如果读音不带/r/就会遭到社会上的非难,而且一般说来,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愈高,他说话的时候就可能使用非元音前/r/愈多。在英国的城市中,象布里斯托尔和雷丁这些两种发音都能听到的地方,上述模式完全颠倒过来。换言之,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对语言的评价完全是任意的。关于非元音前/r/的好或坏、正或误,它所标志的文化高或低,都不是由这个音的内在因素来决定的。这种评价是一种社会评价,依据的是有关地区某种特定的语言特征的社会含义。

然而,事实虽然如此,却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不承认社会是按不同的方式来评价语言变体的。语言学的描述要指出各种语言变体是否适合(不是讲“是否正确”)不同的社会环境,而外语教学大纲则通常要求用一种语言的标准变体来教学生。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提出,上述这种区分语言优劣的态度有时候是有害的。例如,假如教师对操非标准变体英语的学生讲授标准英语,又对学生说的话有反感,就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心理后果和不良的教学效果。(参看第 73 和 136 页)

语言学家也注意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对待语言的主观态

度。比方说，在研究语言变化时，看待语言的态度是很重要的，并且有助于说明，为什么一种方言会于某时以某种方式变化。近期对纽约市的一次语言调查表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该市上层中产阶级*社会的言语中，非元音前/r/一直在迅速增长。促进这种变化的动力可能是战争期间许多人涌进纽约市，他们来自以非元音前/r/为标准特征或有地位标志的地区。但更加明显的是，这种变化是由于全纽约市说话的人对待这类发音的主观态度有了变化。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合作人的主观态度进行了测验，以了解他们是否把非元音前/r/看作有地位的特征。有些人的回答表明，他们把非元音前/r/看作有地位的特征，这些人我们标作“r肯定者”(r-positive)。

表一 对非元音前/r/的态度和使用情况：
纽约市上层中产阶级

年龄	调查合作人中 r 肯定者的百分比	非元音前/r/的使用百分比
8—19	100	48
20—39	100	34
40+	62	9

表一显示上层中产阶级社会说话人中三个年龄组的 r 肯定者的百分比，以及这三个年龄组日常说话中使用非元音前/r/的平均百分比。可以看出，在四十岁以下的说话人中，对非元音前/r/作肯定评价的人数显著增长。与此相应的是，年轻说话人中使用非元音前/r/的百分比增长更快。还有另外一些证据表明，主观态度的变化是引起语言变化的原因，而不

* 中产阶级是和工人阶级、贵族阶级相对而言的，相当于国内所说的“资产阶级”，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中等阶层”，下同。——校者。